

出埃及記概論

(第十九章～第二十四章)

3/22/2026

趣味問答

(第十三章～第十八章)

第一題

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，
白天和晚上分別是
什麼在帶領他們前進？

第一題

雲柱與火柱 (13:21)

第二題

法老兵馬追趕上來時，
摩西對著紅海、做了什麼
動作，海就分開了？

第二題

向海伸出手中的「杖」
(14:21)

第三題

當百姓在曠野沒東西吃
時，上帝從天上降下什麼
給他們吃？

第三題

嗎哪
(16:31)

第四題

在瑪拉，水是苦的不能
喝。上帝指示摩西丟入
「什麼東西」後，
水就變甜了？

第四題

一棵樹 (木頭)

(15:25)

第五題

上帝規定收穫「嗎哪」

時，每人每天拿一份，

但哪一天可以拿雙倍？

為什麼？

第五題

第六天。

因為第七天是安息日，
那天地上不會有嗎哪。

(16:22-26)

第六題

摩西在利非訂擊打磐石出水，他給那地方起名叫「瑪撒」和「米利巴」，這兩個名字代表什麼意思？

第六題

「試探」與「爭鬧」
因為百姓在那裡埋怨神。
(17:7)

第七題

在與亞瑪力人爭戰時，

摩西做了什麼，

以色列人就獲勝？

第七題

舉手
(17:11)

第八題

以色列人在曠野與亞瑪力
人爭戰時，是誰親自帶著
軍隊上前線作戰？

第八題

約書亞

(17:9)

第九題

出埃及記 18 章記載了摩西

的岳父來訪，

岳父的名字是什麼？

岳父的職分是什麼？

第九題

葉忒羅

米甸人的祭司

(18:1)

第十題

摩西將「嗎哪」盛在一罐
罐子裡要留到世世代代，
這罐子被規定放在哪裡？

第十題

法櫃（約櫃）前
(16:33-34)

出埃及記

第十九章～第二十四章

簡介

簡介

1. 「西奈之約」是整部舊約的核心：
 - 1) 它描述了以色列人從一群剛逃離奴役的奴隸；
 - 2) 正式轉變為上帝「祭司的國度」和「聖潔的國民」的關鍵時刻；
2. 這六章經文可以分為三個主要部分：
 - 1) 立約的預備（第 19 章）；
 - 2) 十誡與典章（第 20 – 23 章）；
 - 3) 立約的儀式（第 24 章）。

出埃及記概論

第十九章

核心主題

1. 以色列人來到西奈山，神在此與他們正式立約：
 - 1) 不只是法律的頒布；
 - 2) 更是一場「神聖的婚禮」；
 - 3) 神宣示了祂對子民的身分定規；
 - 4) 百姓承諾效忠；
2. 「聖潔與屬屬神的身分」：
 - 1) 神向以色列人揭示了祂揀選他們的目的；
 - 2) 不是為了讓他們自傲，而是要讓他們成為世界與神之間的橋樑——祭司的國度。

內容大綱

1. 神的宣告 (19:1-6) :
 - 1) 出埃及後滿了三個月抵達西奈山；
 - 2) 神提醒他們，祂要像鷹一樣；
 - (1) 把他們背在翅膀上；
 - (2) 帶領他們歸向祂；
 - 3) 他們若聽從神的話，他們將成為：
 - (1) 「屬神的子民」；
 - (2) 「祭司的國度」；
 - (3) 「聖潔的國民」。

內容大綱

2. 百姓的回應 (19:7-15) :

- 1) 百姓承諾—凡耶和華所說的，他們都會遵行；
- 2) 神吩咐百姓洗淨衣服，三天之內要在營中自潔；
- 3) 神劃定界限，他們不可上山和不可摸山的邊界；

3. 神的降臨 (19:16-25) :

- 1) 第三天早晨，山上有雷轟、閃電、密雲，角聲極其大，遍山大大震動；
- 2) 耶和華在火中降於西奈山頂，摩西被召上山；
- 3) 神叮囑摩西下去、警告百姓與祭司，不可闖過界限觀看，免得他們死亡。

神學教導

1. 祭司的國度：

- 1) 這是以色列人的集體使命；
- 2) 祭司代表人在神面前，也代表神在人面前；
- 3) 以色列族成為神的見證人，要吸引萬國歸向祂；

2. 聖潔的必要性：

- 1) 「自潔」與「不可摸山」提醒神是公義聖潔的；
- 2) 人要親近神：
 - (1) 必須存著敬畏的心；
 - (2) 正視罪帶來的隔閡。

關鍵經文

-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，你們都看見了，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帶來歸我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 (19:4-6)

出埃及記概論

第二十章

核心主題

1. 記載了上帝親自頒布的「十誡」：
 - 1) 是律法的核心；
 - 2) 是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；
2. 「神聖律法的頒布」：
 - 1) 確立了神與人、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基本準則；
 - 2) 反映出上帝的聖潔屬性。

內容大綱

1. 引言 (20:1-2) :
 - 1) 神宣告祂的身份；
 - 2) 祂是將他們從奴役之地領出來的救贖主；
2. 人對神的義務 (21:3-11) :
 - 1) 有關於對神敬虔的吩咐；
 - 2) 第一誡：不可有別神；
 - 3) 第二誡：不可雕刻偶像；
 - 4) 第三誡：不可妄稱神名；
 - 5) 第四誡：守安息日為聖日。

內容大綱

2. 人對人的義務 (20:12-17) :
 - 1) 有關人際道德與社會倫理的吩咐；
 - 2) 第五誡：當孝敬父母；
 - 3) 第六誡：不可殺人；
 - 4) 第七誡：不可姦淫；
 - 5) 第八誡：不可偷盜；
 - 6) 第九誡：不可作假見證；
 - 7) 第十誡：不可貪心。

內容大綱

3. 百姓的回應 (20:18-21) :
 - 1) 百姓看見雷轟、閃電與冒煙的山；
 - 2) 因懼怕而戰兢，請求摩西作中保；
4. 敬拜的指示 (20:22-26) :
 - 1) 嚴禁製造金銀神像；
 - 2) 建造不雕飾的土壇或石壇。

神學教導

1. 與神的關係：

- 1) 十誡不是得到救恩的方式，而是對救恩的回應；
- 2) 神先救贖了他們，然後才給予生活指引；
- 3) 信仰的實踐是基於對神恩典的感激；

2. 敬虔與倫理的關係：

- 1) 前四誡與後六誡緊密相連；
- 2) 垂直關係：人先要敬畏神；
- 3) 水平關係：人然後才能在社會中行出真實的公義與愛心。

關鍵經文

-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(20:2-3)
-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(20:12)
- 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不要懼怕，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，叫你們常存敬畏祂的心，不至犯罪。」(20:20)

出埃及記概論

第二十一章

核心主題

1. 「十誡」是大原則，是憲法；
2. 這一章將十誡的公義精神落實到當時希伯來社會的具體生活中；
3. 「民事律法的基礎」：
 - 1) 詳細規範了關於奴僕的權利、人身傷害的賠償；
 - 2) 強調在法律面前，即使是社會底層的人（如奴僕）也享有上帝賦予的尊嚴。

內容大綱

1. 關於奴僕的條例 (21:1-11) :
 - 1) 希伯來男僕服事期限 :
 - (1) 六年服事 ;
 - (2) 第七年自由 ;
 - 2) 關於自願終身服事——錐耳朵的記號 ;
 - 3) 關於婢女與女僕的權利保護 ;
2. 關於人身傷害的條例 (21:12-17) :
 - 1) 蓄意謀殺與誤殺 ;
 - 2) 毆打或咒罵父母 ;
 - 3) 拐帶人口或販賣人口 。

內容大綱

3. 傷害補償與法律原則 (21:18-32) :
 - 1) 爭鬥致傷的醫藥與誤工賠償；
 - 2) 毆打奴婢的責任；
 - 3) 同等報復原則：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
 - 4) 牲畜（如牛）傷人的責任歸屬；
4. 關於財物損失的條例 (21:33-36) :
 - 1) 挖掘陷阱導致他人牲畜跌入的賠償；
 - 2) 牛與牛相鬥致死的分配與補償。

神學教導

1. 「以眼還眼」的意涵：
 - 1) 為了要「限制過度的報復」；
 - 2) 規定刑罰不得超過所受的傷害；
 - 3) 確保審判的公平，防止冤冤相報；
2. 對弱勢群體的保護：
 - 1) 在古代近東文化中，奴僕通常被視為財產；
 - 2) 但神在律法中規定奴僕有「自由年」；
 - 3) 主人若傷害奴僕，奴僕便可獲得自由；
 - 4) 這展現了上帝對人權的初期保護。

關鍵經文

- 你若買希伯來人作奴僕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(21:2)
- 倘若人並非埋伏著殺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設下一個地方，使他可以往那裡逃跑。(21:13)
- 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(21:23-24)

出埃及記概論

第二十二章

核心主題

1. 這章延續了上一章的「典章」：
 - 1) 範圍從人身傷害擴大到了財產權、社會公義以及對弱勢群體的憐憫；
 - 2) 強調「賠償」的原則；
 - 3) 神子民應有的道德底線；
2. 「社會責任與神聖道德」：
 - 1) 規範了人與人之間的財務糾紛的處理方式；
 - 2) 提升到對神、對鄰舍、對社會邊緣人的責任。

內容大綱

1. 盜竊與賠償條例 (22:1-4) :
 - 1) 偷竊牲畜後的賠償原則；
 - 2) 四倍或五倍的賠償；
2. 損害賠償條例 (22:5-6) :
 - 1) 牲畜誤入他人田地；
 - 2) 或因火災導致他人損失的補償；
3. 寄存與借貸糾紛 (22:7-15) :
 - 1) 委託他人代管財物；
 - 2) 或借用物品損壞時的責任歸屬。

內容大綱

4. 道德與宗教罪行 (22:16-20) :
 - 1) 誘姦少女的責任——聘金與婚姻；
 - 2) 嚴禁行邪術、與獸淫合；
 - 3) 嚴禁祭祀別神；
5. 對弱勢群體的憐憫 (22:21-27) :
 - 1) 不可虧負寄居的、孤兒和寡婦；
 - 2) 禁止向窮人放債取利，放高利貸；
 - 3) 拿衣服作當頭必須及時歸還；
6. 對神的尊崇 (22:28-31) : 不可毀謗神、不可咒罵首領，以及獻上頭生的與初熟的果實。

神學教導

1. 加倍賠償的公義：
 - 1) 不只是懲罰罪犯，更重視「補償受害者」；
 - 2) 盜竊者必須付出比原物更多的代價；
 - 3) 不僅是懲戒，更是為了恢復社會的平衡與和諧；
2. 憐憫是法律的靈魂：
 - 1) 上帝特別宣告祂是「有恩惠的」（27節）；
 - 2) 如果有人欺凌孤兒寡婦或壓榨窮人，神會親自垂聽哀求並施行審判；
 - 3) 不應只是冷冰冰的條文，而應反映神的憐憫。

關鍵經文

- 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(22:1)
- 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」(22:21)
- 若是他哀求我，我就應允，因為我是有恩惠的。(22:27)

出埃及記概論

第二十三章

核心主題

1. 這章是「約書」的總結：
 - 1) 焦點從具體的民事賠償轉向了社會公義的深度宗教節期的規範；
 - 2) 上帝對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的應許與警告；
2. 「求真理、守安息、事奉神」的聖潔團體：
 - 1) 神教導百姓如何在法律和節期上歸祂為聖；
 - 2) 神保證祂的使者將引領他們得勝。

內容大綱

1. 司法的公義與誠實 (23:1-9) :
 - 1) 嚴禁散布謠言、作假見證、隨眾行惡；
 - 2) 強調對仇敵的憐憫；
 - 3) 警告不可受賄賂，不可欺壓寄居者；
2. 安息年與安息日 (23:10-13) :
 - 1) 安息年：第七年土地要歇息讓窮人和野獸有食；
 - 2) 安息日：每週第七日歇工讓畜類和僕人得舒暢；

內容大綱

3. 三大節期的規定 (23:14-19) :
 - 1) 除酵節；收割節；收藏節；
 - 2) 規定奉獻的初熟果子與祭祀的細節；
4. 神使者的引領與應許 (23:20-33) :
 - 1) 神差遣使者在前面領路；
 - 2) 嚴禁敬拜當地的神像；
 - 3) 應許賜福糧食、水、健康與土地疆界；
 - 4) 警告不可與當地人立約，以免陷入網羅。

應許之地 (23:31)

聖經稱呼	地理方向	現代對應位置	涵蓋國家/地區
紅海	南	阿卡巴灣 (以拉特)	以色列南部、約旦、沙烏地邊界
非利士海	西	地中海	以色列西海岸、迦薩走廊
曠野	南/東南	內蓋夫、敘利亞沙漠	以色列南部、約旦
大河	東北	幼發拉底河	敘利亞、伊拉克

神學教導

1. 信仰與社會關懷：

- 1) 安息年的設立不僅是為了土地的修復，更是為了讓窮人能白白得食；
- 2) 顯示上帝的律法兼顧了社會福利與屬靈操練；

2. 漸進式的得勝：

- 1) 將敵人攆出去，強調是「漸漸地」免得地荒涼；
- 2) 神的帶領往往是有節奏的，為了讓人們有能力管理所得到的產業。

關鍵經文

- 不可隨眾行惡；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見證屈枉正直。(23:2)
- 一年三次，你要向我守節。(23:14)
- 看哪，我差遣使者在你前面，在路上保護你，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。(23:20)
- 我要將你境內的居民交在你手中，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。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。(23:31-32)

出埃及記概論

第二十四章

核心主題

1. 這一章是「立約的簽署儀式」：
 - 1) 確立了以色列作為「祭司國度」的地位；
 - 2) 展示了神與人交通的奇妙與敬畏；
2. 「立約的血與山上的顯現」：
 - 1) 記錄了以色列百姓正式宣誓效忠上帝；
 - 2) 摩西進入雲彩中領受石版與會幕藍圖的過程。

內容大綱

1. 立約的前奏 (24:1-3) :
 - 1) 摩西下山向百姓傳述耶和華的命令；
 - 2) 百姓齊聲應許耶和華所吩咐的，他都必奉行；
2. 血的盟約儀式 (24:4-8) :
 - 1) 摩西築壇，立十二根柱子代表十二支派；
 - 2) 將祭牲的血一半灑在壇上，一半灑在百姓身上；
 - 3) 再次宣讀約書，確認約的效力；

內容大綱

3. 西奈山的神聖午宴 (24:9-11) :
 - 1) 摩西、亞倫、拿答、亞比戶與七十位長老上山；
 - 2) 他們看見神的榮耀；
 - 3) 他們在神面前吃喝，象徵團契與和平；
4. 摩西進入雲彩 (24:12-18) :
 - 1) 耶和華呼喚摩西上山領受石版；
 - 2) 神的榮耀如同烈火停在山頂；
 - 3) 摩西在山上四十晝夜。

神學教導

1. 血的必要性：

- 1) 「立約的血」表明罪人若不藉著犧牲與代贖，就無法與聖潔的神立約；
- 2) 預表新約中耶穌基督的血，完成了永遠的贖罪；

2. 神與人的親近：

- 1) 長老們在神面前不遭擊殺，這是極大的恩寵；
- 2) 預表了未來的「羔羊婚筵」；
- 3) 展示神渴望與祂的子民有親密的團契。

關鍵經文

-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，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立約的血，是耶和華照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(24:8)
-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，祂腳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。(24:10)
- 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，在以色列人眼前，形狀如烈火。(24:17)

總結

總結

1. 聖約的本質：

- 1) 恩典在前，律法在後：神是先將他們救出埃及，才給予律法，而非要先守律法才拯救他們；
- 2) 分別為聖的呼召：以色列被賦予特殊的使命，要成為神與世界之間的橋樑——「祭司的國度」；

2. 律法 (Torah) 的核心在於「關係的確立」；

- 1) 不是為了束縛人的自由；
- 2) 而是為了讓以色列人在領受拯救後，知道如何活出與「神子民」身分相稱的生活。

思考

基督徒的新生命

1. 十誡的第一條是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。在現代，這意味著檢視我們生命中的「偶像」——可能是金錢、名聲或過度的焦慮。將神放在首位，生活才能找到核心；
2. 當百姓說「我們都必遵守」時，他們承諾了一種委身的生命。信仰不只是心靈寄託，更是具體的執行力。我們可以問自己：我在週日聽到的真理，在週一的工作中是否有被實踐出來？

出埃及記概論

(第十九章～第二十四章)

結束